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及发行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天马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与天马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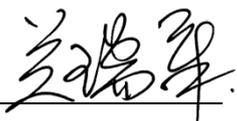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要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8日